

環保重要政策

112年3月

1. 專題：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 強化檢測管理

為健全環境檢驗測定制度，強化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機構、人員及設備管理，精進環境檢驗測定數據品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已於今年1月提報行政院審查，並同步辦理重要策略子法研訂及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未來該法正式上路後，將可統合及完備環境檢測管理制度，使管理更臻完善。

背景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向為環境保護工作重要之一環，舉凡環境保護法令之標準制訂、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境品質監測、公害污染防治及公害稽查管制等，均需要有準確的檢測數據為依據。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該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施政計畫，其當前的工作目標有四：

- 一、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 二、加強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 三、執行環境品質及污染源之採樣與檢驗
- 四、推動環境檢測品保品管，提昇環境檢測技術水準

其中第一目標即為制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環保署為制定及精進環境檢測業務標準，提升環境數據品質，並增進環境檢測業良性發展，及落實違法事項依違規情節分級裁罰機制等相關精進作為，實有必要提升相關管理措施之法律位階，故擬具「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環境檢驗測定法推動進度

1. 草案立法意旨為健全環境檢驗測定制度，強化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機構、人員及設備管理，精進環境檢驗測定數據品質。

2. 現行環境檢測業管理係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檢測業申請許可證，須通過嚴謹之審查作業，且執行檢測作業時，必須符合公告檢測方法及相關品保品管等事項，管理制度發展趨於健全。然而，環境檢測大多為事業單位出資委託檢測機構執行，其可能利益衝突易受外界質疑。此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係由 9 項環保法律分別授權訂定，檢測虛偽不實之裁處因各法授權範圍有所限制，故期望透過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統合及精進環境檢測管理制度。

3. 法制作業進度：草案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預告，同年 12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預告，共計已辦理 22 場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並同步辦理重要策略子法研訂及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4. 草案規劃管理強度及方式已因應外界意見調整，策略重點分四大項

(1) 檢測業分級管理：根據檢測業人力、設備及能力等分成不同級別，賦予不同可承接的檢測項目，搭配不同管理強度。對於執行檢測績優者可升級，而不良者予以降級，不同級別之機構可執行檢測範圍之市場規模不同（愈高級別者可執行市場規模愈大），且許可證期限、許可證展延作業及查核頻率等管理強度亦有所區別，以促進市場良性競爭。

(2) 檢測人員證照：不同職務人員（例如檢驗室主管、品保品管人員、執行現場採樣及檢驗室分析人員）經適當訓練後，給予不同專長區分合格證書，精進其專業水準。

(3) 檢測設備查驗：執行環境檢測之關鍵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應查驗設備後，及執行定期或不定期查驗，確認設備性能良好及妥善維護。

(4) 檢測費代收轉付：改變委託檢測方式，將依環保法律執行之環境檢測項目公告為指定檢測項目（例如空污法或水污法規定之定期檢測），經公告為指定檢測項目之檢測義務人，必須委託檢測機構簽訂定型化契約及執行檢測，並透過主管機關執行檢測費代收轉付，及檢測報告勾稽管理，以減少外界對於委託方影響檢測結果之質疑。

5. 多次研商會，業者反映問題及因應方式

(1) 111年11月28日再與檢測公會研商，並函詢工總及商總意見，惟分級管理（可能影響現有經營規模及營業權）及代收轉付收取基金（增加事業及檢測業者負擔）仍有不同意見。

(2) 將持續與業者溝通，並透過各重要政策子法研擬作業時，召開諮商會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較具體之政策及配套措施說明來消弭業者疑慮，並將納入各界意見，以完備管理措施。

(3) 就各項重要政策中，規劃可先行之措施，例如：人員證照及分級管理規劃加強與檢測公會合作，建立檢測人員有關檢測環境安全、檢測基本學理及檢測實務訓練課程管道，並透過檢測業的分級管理，協助業者自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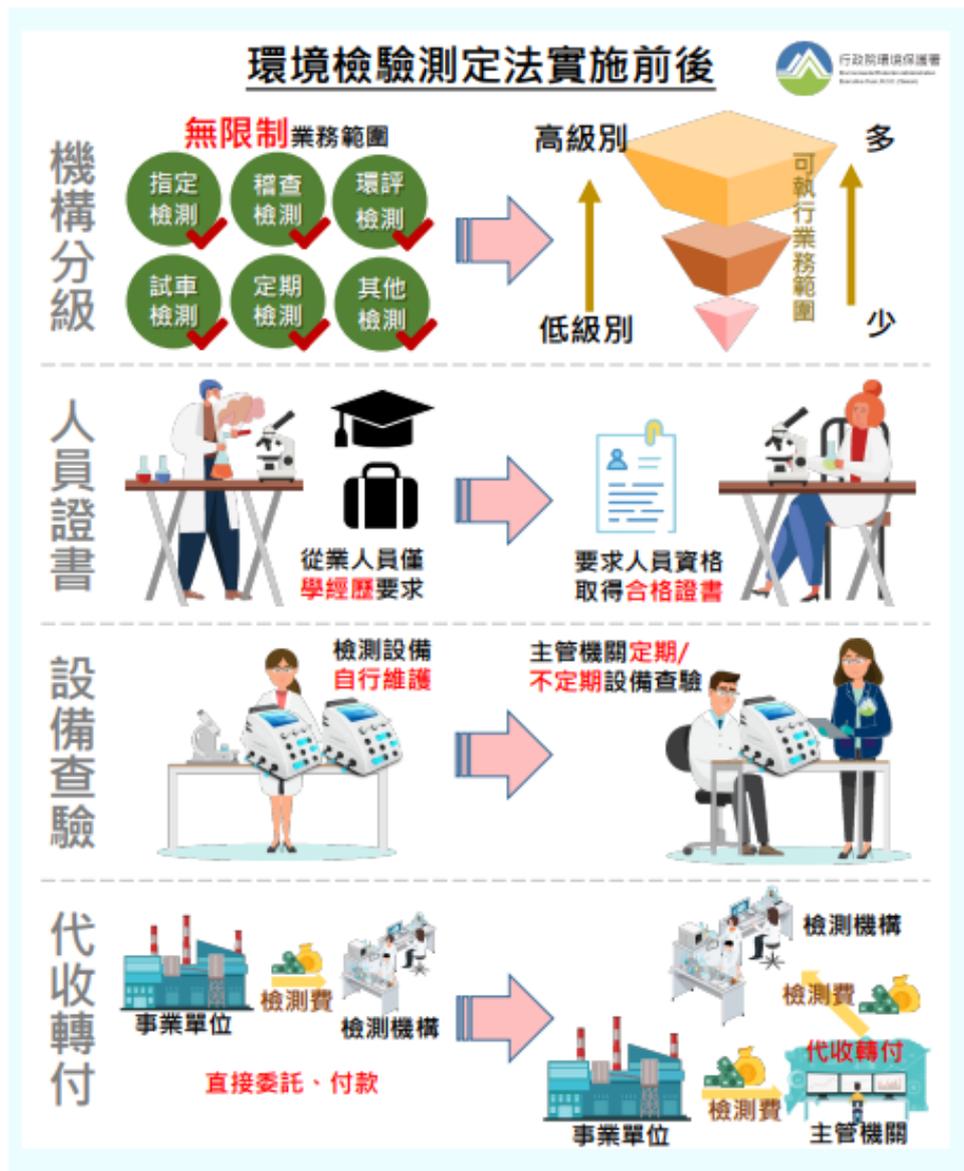
6. 環境檢驗測定法未通過前，持續精進檢測管理

(1) 於111年12月28日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發布，精進檢測業許可證之展延評鑑制度，以有效提高管理效能，後續提高無預警查核次數，搭配檢測機構技術能力考核，加強管理。

(2) 111年已開始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系統化勾稽異常檢測態樣，例如申報行程、採樣檢驗數量與人力不符比例等；且加強勤查重罰，112年規劃查核場次相較於111年將增加至少1倍以上。

(3) 精進盲樣測試方式，包括雙盲樣發放、盲樣測試跟稽或指定特定對象進行盲測等，強化檢測業管理。





2. 修正發布環評相關條文及附表內容

環保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本次修正參考各機關提供建議、配合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實務執行上疑義予以檢討，以切合實際。

環保署表示，認定標準於84年發布，歷13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參考各機關提供建議、配合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就實務執行上疑義予以檢討，包括：修正發布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一、「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一、附表二。認定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維持船隻安全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進行維護浚挖，可免實施環評規定。
- 考量緊急海水淡化機組屬因應旱災所需緊急處置設施，且於亢旱救旱事實消失後，機組將封存備用，增訂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實施環評。
- 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250公尺以外，仍對於周邊住戶可能有噪音、眩影等影響疑慮，並參考國外研究文獻，修正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為500公尺以下，應實施環評。
- 修正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與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準，並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評規定。
- 考量空中纜車開發強度相對其他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修正纜車應實施環評規定。
- 新增開發行為類別，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 因應上述「認定標準」新增開發行為類別，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爰「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一配合新增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為環保署。

另「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一、附表二，經台糖重新檢視本公告附表一及二所列地號土地，部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都市土地或丁種建築用地且認定已作鐵路用地，另現有台糖糖廠廠區範圍、停閉廠區、事業部總部、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已為非農業使用，並經行政院農委會確認，台糖公司所提土地均非農業用地。故修正本公告，配合刪除附表一所列地號1筆土地及附表二所列地號152筆土地。

3. 感謝認養空品區 頒獎表揚認養單位

為持續帶動全民參與綠化風氣，以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環保署推動認養率已由103年32%提升至111年51%。環保署112年3月22日在花蓮舉行「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頒獎典禮」，由副署長沈志修頒獎表揚認養單位的努力與辛勞，感謝這些認養單位，維持良好空品，讓全民擁有美好環境。

環保署自84年起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以提升都市空氣品質，至今共有1,315處。為鼓勵企業與社區等民間團體參與空氣品質淨化區的認養維運，採地方辦理初選推薦73處基地、環保署再現地評比及決選出26處基地，31個認養績優單位。

環保署指出，本次獲得肯定之優良認養單位，除維持空品淨化區環境整潔外，亦結合地理優勢，發展在地特色、提升空品區加值效益，如：嘉義市嘉油鐵馬道淨化區，認養單位為嘉義市紅瓦里及獅子里環保志工小隊，淨化區內廣植喬、灌木，總固碳量近105公噸，在降污減碳表現特別具指標意義；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認養台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之空品淨化區基地，其運用基地優勢，與國際及國內師生、教育部國教署等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新北市土城桐花公園則由新北市土城區自然景觀保護協會認養，認養志工除協助環境整理外，並接受師資培訓，獲取生態解說員資格後加入駐站解說行列，甚至到各學校進行環境教育宣導，使志工服務更具多元，因此獲得特殊貢獻獎的殊榮。

環保署說明，空氣品質淨化區是透過補助，對公有土地（如封閉掩埋場、裸露地或廢棄物棄置場）進行植樹綠化，利用植物淨化空氣、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調節空氣中之濕度和溫度等功能，以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水土資源及環境生態。而在全球淨零排放的目標下，除了減碳更要除碳，樹木的固碳功能還可移除大氣中的溫室氣體，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當日頒發的獎項是由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小組，對111年度空品淨化區維運成果進行評比，分為績優獎、特殊貢獻獎及服務模範獎等3大獎項。績優獎是表揚認養單位的績優維運成果，特殊貢獻獎是頒給具標竿性學習效果之基地，而服務模範獎則是肯定認養單位多年持續付出心力，積極守護環境綠化。另為肯定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空品淨化認養工作，並遴選出7個推動認養績優之縣市政府。

顯見民眾對於環境保護工作之重視及參與程度提升。未來將持續接軌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都市綠化結合自然碳匯，鼓勵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加入認養行列，攜手共創淨零綠化永續環境。



沈志修副署長(左四)與本次特殊貢獻獎獲獎單位合照

4. 環保署與消防署齊呼籲 環保掃墓3秘笈

清明時節，民眾在掃墓時如果用火不慎或露天燃燒，可能產生火災並影響空氣品質，111年更有72%的火災肇因掃墓或除草。環保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呼籲民眾響應輕鬆掃墓3秘笈「割除雜草勿露燃-集中棄置」、「定點集中不焚燒-紙錢收運」、「以功代金-捐款做公益」，並且落實「掃墓不用火」措施，妥善利用公墓紙錢定點收運服務，讓掃墓更環保。

清明節期間為國人祭祀高峰，許多民眾掃墓時會有燃燒紙錢及除草的需求。環保署空保處處長蔡孟裕指出，以今年228假期期間苗栗銅鑼地區公墓為例，環保署以微型感測器監測掃墓焚燒雜草等祭祀活動後，發現空氣中PM_{2.5}濃度從20微克/m³上升至300微克/m³，遠高於「紅害」的54.5微克/立方公尺，可見健康危害甚高。除了影響空氣品質也容易引發火災。

因此，環保署與內政部消防署首次跨部會聯手，並邀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基隆市環保局代表地方政府共同宣導紙錢集中處理、環境友善祭祀及掃墓不用火，民眾掃墓時可將雜草集中網綁再棄置，也要留意菸蒂不要亂丟，此外，地方政府推動紙錢集中收運，去年已集中2.2萬噸紙錢，今年持續於公墓增加紙錢集中點，全國至少300處以上公墓有紙錢收運點，有燃燒紙錢需求的民眾可將紙錢交由地方政府處理。

環保署指出，掃墓過程的露天燃燒相當容易造成火災，從110、111年的消防署統計資料來看，火災起火原因高達52%為與敬神掃墓祭祖有關的遺留火種、焚燒雜草。111年的清明期間更有72%的火災肇因為焚燒冥紙與除草，不可不慎。



環保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宣導，民眾掃墓時可將雜草集中網綁再棄置

5. 政策擴至6縣市並祭出獎勵 還肥於田奏良效

環保署與農委會共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將沼液沼渣還肥於田。自去年以試辦契作方式邀請農民使用沼液沼渣施灌紅豆作物，成效良好，今年要再擴大推廣到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個畜牧場較多的縣市。

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環保署說明，今年祭出收益10%的推廣獎勵，鼓勵農民參與示範澆灌。各地環保局與農業處備有各種作物的種植手冊，並可提供輔導，更會協助媒合農地與畜牧業者，供應沼液沼渣的運送費用則由中央提供補助。

環保署表示，今年將著重加強推廣運用二期稻作，從先前試驗成果來看，水稻使用沼液沼渣不僅得到病蟲害少、稻穀飽滿、稻體強壯等益處，過往較受質疑的重金屬含量問題，也在持續進行土壤監測中獲得把關。

此舉不僅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水體以改善河川水質，減少農藥和化肥使用的作物也更顧及消費者食安，對農民而言，更有減少化肥使用、產量增加、與得到獎勵等好處。若參與示範澆灌計畫的農民，不僅作物產量平均增量3成左右，再加上環保署給予收益10%的獎勵，等於收入約可增加4成。

「環保署推廣老祖宗的智慧，可以省肥料又省水，不禁豎起大拇指說讚。」配合施灌的屏東縣新園鄉紅豆農民李太太表示，這次施灌沼液沼渣後，化學肥料使用量減半，作物也比較不會生病，收成又好，比起鄰近農地多出3成左右的紅豆產量，附近種植紅豆、香蕉等作物的農民看到收成以後，紛紛詢問如何施灌沼液沼渣。

環保署表示，這次的成果展現古法種植與現代科技的完美結合，看到還肥於田的魅力和可能性，畜牧糞尿資源化就是一個永續發展的農業模式，將沼液沼渣轉化為有用的肥料，同時降低農業對化肥和農藥的依賴，為土地和環境帶來更多的福祉。

環保署表示，過去5年環保署積極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投入相關資源。與地方政府合計辦理超過600場次之相關說明會，媒合畜牧業者與農民進行施灌；推動全國11處示範鄉。統計至111年12月底，3種資源化方式，BOD 削減量6萬6,165公噸/年，施灌氮量1,565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4萬1,556包/年(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不需肥料)，節省肥料錢9,904萬元/年。

畜牧糞尿水處理朝向淨零碳排與資源循環，已是必要的趨勢，環保署說明，水污法已修法設定畜牧廢水再利用的目標，2023年2000頭以上大場的5%再利用率目前已全數達標，下一波考驗是20至1999頭的中小場在2025年達成再利用率5%、2000頭以上大場在2027年達成再利用率10%，則有賴畜牧業者與農政及環保單位共同攜手合作加入落實資源化，提升水體品質。



農民李太太說環保署推廣老祖宗智慧，豎起大拇指說讚

6. 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

環保署於112年3月22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另考量實務運作上所需之準備調適期，將生效日訂為113年7月1日。

近年參與露營活動人數及露營場數量漸增，全臺目前總計一千多處露營場，僅約兩百處為合法露營場，且多數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依據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及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7月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1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的小型露營場可有條件申請合法化，而後觀光局於111年12月公布「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供露營場業者申請合法化作業參考。

環保署為使露營場就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部分有所規範，對於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若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未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或未妥善操作維護污水處理設施等情形，故依據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預告該草案，將該等態樣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此外，環保署亦已於112年3月7日下達「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供露營場主管機關、地方環保局及露營業者，就露營場合法化審查作業依循。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

管制對象：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產生的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

除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外，不可有下列情形：

- 1) 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
- 2) 未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
- 3) 未妥善操作維護污水處理設施

預定113年7月1日生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7. 推動塑膠再生商品 目標30%再生料使用率

為促進國內塑膠循環利用暨廢棄物減量，環保署推動產業於包裝摻配塑膠再生料，期望在114年再生料使用比率達25%、119年再生料使用比率達30%之目標，並於今(30)日辦理

「推動塑膠再生商品，塑創綠色循環」記者會，邀請花王、耐斯等企業出席響應，期能與產業攜手並進，減少原生物料耗用，共同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

因應塑膠污染問題，國際已採取行動共同促進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以歐盟為先驅，在2020年提出《歐洲塑膠公約》，目標於2025年產品和包裝內平均至少使用30%再生塑膠；英、荷、法等各國亦跟進訂定逐年的目標。由於我國塑膠生產高度仰賴進口石化資源，環保署推廣產業增加塑膠再生料使用，以有效利用資源價值、跟進國際環保趨勢，預期透過推廣使用，於2025年達塑膠包裝再生料使用比率達25%，使用量可增加約7.5萬公噸，貢獻減碳約15萬公噸。

環保署為推動產業自願性使用塑膠再生料，優先針對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容器於111年11月3日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針對化粧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清潔劑、潤滑油等塑膠再生容器建立審查機制，確認再生料來源、品質及添加比例，使國內業者有規範可遵循。目前國內已有多家業者投入再生料使用，並自主參與塑膠再生成分含量審查作業，未來消費者可於環保署網站上查詢通過塑膠再生容器審查之商品相關資訊 (<https://www.epa.gov.tw/Page/E98E2B0A22D482BB>)。



廢管處長賴瑩瑩（右三）與國內示範業者

8. 淨零城市展：引領實現綠生活 打造零廢棄未來

3月28日淨零城市展隆重開展，環保署特展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戰略十「淨零綠生活」重點展區，展示環保署推行的永續發展做法與政策，透過互動體驗和實踐，引導民眾實現淨零綠生活，共同打造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未來；當日環保署署長子敬接受媒體專訪，副總統賴清德、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亦到環保署展區參觀，並讚譽有

加。

淨零城市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臺北市電腦公會主辦，旨在宣揚展現臺灣朝「2050 淨零排放路徑」的政策方向，環保署本次以「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為參展主軸。

張署長表示，自蔡英文總統於110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目標後，已公布多項淨零相關計畫，112年1月三讀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更將多項重要政策入法。「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約一半與能源政策有關，環保署所推動的「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則是攜手全民，從日常行動中，改善食衣住行育樂購等活動所產生的碳排放，一起朝向淨零綠生活。例如在食材上選擇在地食材、在行動時選擇大眾運輸或電動車。

張署長解釋，環保署的作為，除讓全民知曉2050淨零目標，更要民眾在生活中就可以做。例如：「10大惜食行動」，鼓勵民眾養成綠色的生活習慣。紡織領域，產學界已研發有精準分選纖維等再利用技術，提供處理舊衣物的更多選擇，包括妥善回收做二手衣、布料降級做其他用途、或是技術還原為紡織原料、改做燃料棒能源等，協助全民充分運用資源。

副總統賴清德參觀淨零永續生活館時，與副署長王雅玢交流資源循環的成果，更對國內業者所推出的第一款碳中和鞋履相當好奇，詢問所運用技術與材質等細節，王副署長指出，透過科技與商業模式的創新，全民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既有的資源，讓城市即是礦山。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則特意駐足瞭解「鍋爐燃料轉型」及「聲音照相」兩項環保科技成果。



賴副總統清德與捷克眾議長對第一款碳中和環保鞋讚譽有加



王雅玢副署長(右7)帶領環保署同仁歡迎賴副總統清德(右5)與捷克眾議長(右4)參觀展場

9. 查獲棄置廢酸不肖業者 終止污染惡行

去(111)年10月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查獲臺中市清水區遭不肖業者將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灌注於土壤案件，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2年3月31日偵結，依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規定起訴負責人及違法行為人共11人，後續並需負環境復原責任，另初估不法利得高達新臺幣8,335萬餘元。

去年經報請臺中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並偕同環保署及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環保局等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擴大查辦後，溯源查獲桃園市某從事廢酸洗液再利用機構，收受工廠廢酸洗液後，未經再利用製程即非法棄置的環保犯罪案。

環保署表示，該公司主要是收受工廠產出廢酸洗液的再利用機構，為節省成本而未依規定於再利用過程添加化學原料反應，並委託不肖業者將未經過再利用程序之廢酸洗液(強酸)，載運到桃園新屋、苗栗三灣、臺中清水、大里及彰化縣大城鄉公等地非法棄置，跨四個縣市。同時製作不實原物料使用量、產品出貨月報表、出貨發票、偽造產品過磅單及印章，妄想瞞天過海，逃避環保人員的查核。

但透過由臺中地方檢察署在檢警環調合作平臺下所組成的專案小組，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管理中心結合相關縣市環保局，齊心協力、共同合作，溯源釐清廢酸洗液來源及相關犯罪網絡、手法，掌握關鍵證據，終止不肖業者殘害國土及污染環境的不法行徑。

環保署表示，專案小組歷經近半年，比對相關金流、大數據資料及逐一進行棄置地點開挖、檢測廢棄物及土壤成分的查證工作，破解不肖業者的犯罪手法，包括將強酸廢酸洗液挖洞傾倒、直接漫流地面，或以竹林、露營場地掩護，或棄置於人煙稀少的公墓用地。同時開挖相關棄置地點，進行採樣檢測，確認污染影響範圍及鞏固違法事證，使業者蓄意殘害國土的不法惡行無可抵賴外，並已由相關棄置地點縣市環保局評估土壤污染情形及採取緊急應變處置措施、避免污染擴大。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查證其中一處非法棄置地點過程中，環保署稽查同仁沿著苗栗縣三灣鄉中港溪下游河床，不畏河床地形險峻、岩石尖銳，往上游徒步溯溪3公里始查獲非法棄置地點，這種鍥而不捨的精神，也讓業者不法行為一一現蹤。

環保署特別感謝臺中地方檢察署及本案專案小組檢警環調財相關機關及成員，跨機關共同協力，充分展現環境區域治理的運作機制與成效，環保署並將持續透過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平臺及秉持區域治理方針，將環保犯罪業者繩之以法，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中港溪河床鏽跡斑斑

10. 資收大軍計畫轉型關懷計畫 更照顧弱勢戶

環保署為照護中低收入資收個體戶，3年多來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採行保價收購、到府收運、微型保險等措施，運用原資收大軍計畫經費全部轉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以更照顧到弱勢的資收個體戶為重點，補助地方推動。

環保署於106年推動「資收大軍計畫」，原計畫雇用以往街頭常見的資收個體戶，來協助清潔隊及社區進行分類工作，提升資收物分類品質，每月工作25小時為上限，每月最高可領

約4,200元。執行二年後，於108年綜整參考各界建議，考量更直接的照顧弱勢需要下，於原計畫內分列「資收關懷計畫」專案，以高於市價加碼補助資收個體業者回收資收物，緩和回收價波動影響；後續，又再增加到府收運、環境改善輔導服務及微型保險等配套措施。

環保署表示，資收關懷計畫目前提供五大措施，包括1.保價回收補助，以市價2至3倍價格收購，每月5000元為上限；2.到府收運服務，必要時可約到府清運資收物；3.補充防疫裝備，購置如口罩、防疫面罩等防疫物資，贈與資收個體戶；4.投保微型保險，協助資收個體戶投保微型保險；5.環境改善服務，至個體戶貯存區進行場域清消。

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果，回收量109年達9,215公噸，成長至111年13,510公噸，成長近1.5倍，成果豐碩。基於資收關懷計畫以中低收入戶資收者為對象，且按其實際資收量，以較高變賣收購費率，有別於資收大軍計畫部分執行非以中低收入戶個體戶為對象。考量資收關懷計畫可更實質給予個體戶變賣所得幫助，且有助於資收量成長，故推動重點逐步由資收大軍轉型為資收關懷計畫。

環保重要政策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張宣武、鍾寧心、陳妙玲、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05
傳真：02-2375-4262